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名义向你转递 2017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见附件)，信中的内容以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工作组结论([S/AC.51/2017/5](#))为基础。

安全理事会主席

别所浩郎(签名)



附件

2017年12月14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2017年8月3日第67次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尼日利亚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一次报告(S/2017/304)，所涉期间为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2017年11月15日第68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其关于尼日利亚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结论(S/AC.51/2017/5)。

为了落实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和2255(2015)号决议，我受委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

(a) 请你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加强监测和报告活动；

(b) 请你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开展目前的工作，继续宣传释放与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和使他们重返社会，并继续与联合民团接触，以制订并签署一项终止和防止征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奥洛夫·斯科格(签名)